

证券代码：837512

证券简称：华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2	华精科技	2022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陈浩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童建朋、王月芳、童微微、童杨杨、李呈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童小江、许子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一屆监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邮编：325600；联系人：李呈瑶；电话：0577-62817661；传真：0577-6281766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